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826破申56号

申请人：涟水三杰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涟水县涟城街道炎黄大道凯旋广场商业区三号楼二楼202。

法定代表人：蔡成程，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涟水三杰传媒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4年5月21日决定将涟水三杰传媒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涟水县三杰传媒有限公司按照破产法要求提供了财产状况说明、债权清册、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上缴情况等材料。2024年8月22日，本院对涟水三杰传媒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由审判员薛玉春独任审理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涟水三杰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涟水县炎黄大道凯旋广场商业区三号楼202室，法定代表人蔡成程，股东蔡成程。该公司经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2021年11月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蔡成程认缴出资1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演出经纪；歌舞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服饰制造；鞋帽零售；日杂用品销售等。该判决生效后，本院立案执行，执行中，发现涟水三杰传媒有限公司在本院有执行未结案件1件，涉案标的合计约96.4万元，该公司名下无动产、不动产登记信息，无流动资金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涟水三杰传媒有限公司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申请人资格。涟水三杰传媒有限公司经淮安市涟水县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其住所地在江苏省涟水县，故本院享有管辖权。涟水三杰传媒有限公司系企业

法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因此，涟水三杰传媒有限公司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涟水三杰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薛 玉 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启 明
书 记 员 嵇 凯